#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12-16

*第一篇：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大全）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一、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

**第一篇：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大全）**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

一、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此外，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

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二、范本

1、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工作单位，现在住址，联系方式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职权查询本案原告B在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存款数额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XXX离婚纠纷一案已诉于人民法院，现正在审理过程

中。申请人与XXX共同生活期间，经济上完全由XXX管理。现XXX声称，共同生活期间，没有留下任何存款，而事实上，申请人的工资、奖金等全都交予XXX，不可能没有任何存款。申请人在家中曾见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存折，但并未看过具体内容。基于所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为维护申请人对家庭财产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XXX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存款情况。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年××月××日 附：申请调查的证据的名称，证据的来源，证人姓名、现住址。

2、调查取证申请书

申请人：XXX，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农民，住XX

市XX区XX镇XX屯4-44号，联系电话：XXXXXXXXXX。申请事项：

调取XXXX的刑事判决书。

申请理由：

贵院受理的XXX诉XXX离婚纠纷案，由于被告XXX的刑事判决书对离婚纠纷感情确已破裂的认定有直接的影响，但申请人及代理人均无法从广东XX市XX区人民法院获取，属法律规定的“申请人

及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的证据。为保证公正判决，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7条及贵院《举证通知书》

第9条的规定，申请法院调取收集以上证据。

此致

X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附：

被调查单位：广东XXXXXXXX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XXXXX区

**第二篇：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

申请人：

请求事项：

1、XX区人民法院依职权查询李XX诉刘XX离婚一案被告李XX在自贡市商业银行存款的取款及签字记录。

2、沿滩区人民法院依职权查询本案原告李XX在自贡市工商银行和自贡市农业银行的存款数额。

3、本案原告李XX的收入情况。

事实和理由：

贵院已经受理的原告李XX诉被告刘XX离婚一案，现正在举证过程中。被告刘XX为精神残疾，其父亲刘X代为进行诉讼活动。因被告刘XX精神病发病期间，原告李XX私自将他们分别保管的存折（卡由刘XX保管）上的钱取走。现由于被告无法获取该取款及签字记录，特申请贵院依职权查询本案被告李XX在自贡市商业银行（卡号：6221 3590 0720 1292 XXX）的存款的取款及签字记录。

被告刘XX与原告李XX共同生活期间，刘XX因自己有工作收入所以并不清楚李XX的收入情况。由于刘XX住院并做完人流手术后李XX不仅对其不闻不问，也不接电话并拒不支付医疗费用。据《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

务。现原告李XX在离婚诉状中未提及任何的共同财产，而事实上，二人正准备买房。且原告李XX从事建筑行业是施工，收入较高不可能没有任何存款，申请人在家中曾见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存折和农业银行的存折，但并未看过具体内容。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之规定，为维护刘XX在家庭财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原告李XX的存款情况。

此致

自贡市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4年XX月X日

**第三篇：关于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1、人民法院有权调查收集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64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2、哪些情况可以申请法院调查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二）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第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3、申请调查取证的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4、调查取证申请书包含哪些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5、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法院拒绝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

6、拒不配合法院工作人员调查取证会怎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第四篇：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申请人（本案被告）：×××，男，身份证号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代理人：×××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法院调取×××在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以深圳市×××有限公司的名义补缴的纳税记录及相关报税材料。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及第三人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贵院受理，案号为（2024）深福法民三初字第×××号。2024年2月16日，申请人×××与×××就申请人拥有的深圳市福田区××××××单位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在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申请人得知房屋买受人×××属于非深圳户籍且没有在深圳市1年以上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证明，为“三无人员”，不具有购房资格，导致合同无法进一步履行。

2024年3月2日，×××为了骗取购房资格，在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以深圳市×××有限公司的名义补缴了12个月的个人所得税，但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24]10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坚决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补充通知》（深府办[2024]82号）及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的《深圳继续执行原限购政策》等相关国家、地方政策的规定，×××依然是不具有购房资格的。

申请人认为，×××在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以深圳市×××有限公司的名义补缴的纳税记录及相关报税材料能充分证明×××是不具有购房资格的，而×××的购房资格问题将对认定本案原被告双方责任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由于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均无权查阅×××的纳税记录及相关报税材料，为了有利于法院查清本案事实。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十七条之规定，申请法院调取×××在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以深圳市×××有限公司的名义补缴的纳税记录及相关报税材料。以利于查清本案事实，及时解决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此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诉讼代理人：

二0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篇：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

申请人：刘军，男，汉族，1986年12月27日出生，住枣庄市

市中区齐村镇曾店村，电话：\*\*\*；

申请事项：申请贵院去齐福社区曾点经管站，调取因修建省道S348申请

线，占用刘永山岳林承包地块的基本农田0.62亩被占用的档案证明材料。理由：贵院受理的土地补偿款纠纷一案，因我方（原告）无法取得以下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三）之规定，特申请贵院给予调查收集证据。此致 申请人： 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